

长兴:

执行这件事,从15人埋头干到500人一起干

通讯员 俞冲 本报记者 陈贞妃

8月9日,长兴县委法院工作会议上,来自煤山镇的老司法所所长侯培荣有了新身份——执行联络员。

这是一个特殊的“新岗位”。侯培荣今年一月份刚退休,过去一个月,他领着长兴法院的执行干警姚奇,跑遍了煤山镇的27个村居,开展执行案件梳理会。“目的就是协助法院执行,更快更好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长兴法院执行局局长余有国介绍。

2022年以来,长兴法院在全省先行先试,全面构建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将所有执行案件和执行监督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注册登记地)所在村镇,由村镇和相关部门协助法院开展查人找物、文书送达、约谈督促、执行和解、处置研商、信息反馈等工作。

据悉,前期三级联动工作基本实现了镇村全覆盖。此次县委法院会议,又在城镇社区做了进一步的延伸,同时全面落实执行联动办理机制,明确各执行联动协助单位责任分工,规范各类执行协助事项,进一步深化涉企执行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执行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当天,长兴县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共向17名乡镇(街道、园区)执行联络员正式颁发聘任证书。

从“单打独斗”到“综合治理”

三级联动执行破难

老侯在煤山镇工作了27年,干过村书记,当过综治办主任、司法所长,熟知村风民情,擅长群众工作。不管到哪个村,老侯都是“老面孔”。

几年前,煤山镇东风村的杨老伯骑电动车撞了人。对方受伤严重,杨老伯需承担60万元的赔偿款。法院判决后,杨老伯一直没有能力履行,双方的矛盾也越积越深。

“杨老伯家里就两人,自己是三级残疾,母亲患有肾衰竭,属于五保户,确实没有履行能力。”对于被执行人的家庭财产情况,老侯了然于心。很快,一个由执行干警、乡镇执行联络员和村社干部组成的“一案一策”临时执行小组就成立了。“法院通过司法救助,镇里通过道路救助金,村里引导其亲属等进行捐助,兑付了20万元的款项。”老侯告诉记者,最终申请人作出谅解,余款放弃执行,杨老伯也重拾生活的勇气。

“乡镇属于‘熟人社会’,让像老侯这样的最熟悉群众情况的基层干部参与执行,可以大幅度降低查人找物困难。同时,村社干部在教育管理方面也能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推动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余有国说。三级联动机制下,执行工作由法院“单打独斗”转变成了全县“综合治理”。如今,长兴法院判决的相关案件只要裁判文书生效,承办法官就会向义务人发起执行督促。义务人户籍地所在村镇的联合执行团队工作人员也会收到推送,同步开展执行协作。

机制落地背后是党委的有力支撑。近年来,长兴法院积极推动形成“县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协同、村镇全面参与”的良好格局。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创建考核体系,对每个乡镇(街道、园区)相关工作指标数据进行晾晒考核。同时,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开展“无失信人村居”“信用优秀村”创建活动。

2023年以来,长兴法院通过三级联动对15126件历年未执毕案件进行起底,化解旧存老案3744件,到位4.56亿元;化解新收案件4242件,到位3.65亿元。今年上半年,执行完毕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同比均增长了20%以上。

从乡村到城市 联动执行不断“升级”

被执行人长期在外,居无定所,名下又没有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怎么办?

近日,长兴法院执行局发现,三级联动在农村熟人社会是“法宝”,但到了城市却有所“失灵”。在一起执行案件中,法院虽然获取到了被执行人顾某的暂住信息,但每次上门都扑个空,始终未能找到他的行踪。

“城市不像农村,门一关谁也不认识谁。”长兴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卢峰介绍,最终他们找到社区联系物业,又通过物业公司联系上了顾某的女婿,才辗转联系到其本人。最终在社区和法院的共同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

这起案件,让执行干警深刻体会到,把执行工作与城镇社区社会治理工作相融合的重要性。

针对改革的薄弱环节,长兴法院坚持问题导向,边试边改、边改边进。不久前,法院推动县委出台了《关于深化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现有基础上全面落实执行联动办理机制,深化城镇社区及涉企执行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由公安、建设等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充分发挥城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城市智慧化停车管理系统等作用,协助引导社区向法院反馈所在社区义务人的房屋与居住情况、车辆使用情况等信息。

如今,长兴每个乡镇(街道、园区)都有了执行联络员,每个村社支部书记是三级联动治理执行难的第一责任人,每名村调解主任负责本村执行联络,织密执行破难攻坚网。

“过去,法院15名执行员埋头干,现在全县像老侯这样参与执行工作的基层干部有500多人,真正让‘抓执行就是抓治理’理念在长兴落地生根”。长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闵海峰说。

检察建议助力 企业复建投产

通讯员 吴佳窈 吴昊琪

本报讯 “8月企业将重新投产开工,届时欢迎检察官再来我们这里‘回头看’。”近日,衢州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热情地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发出邀请。

3月24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程某某在甲公司厂房进行消防水管安装作业,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电焊进行焊接铁架作业,引发火灾。6月27日,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失火罪判处程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发现,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未严格审核作业人员资质、未按规定申请动火证的问题,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7月3日,检察官到甲公司实地了解企业复建投产现状,为企业现场“体检”,并将检察建议书当场送达徐某某,督促其在今后的施工、生产作业过程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的再发生。

目前,厂房框架大棚已重建恢复,现场搬离、清空了其他物品,在数十米外还放有防火隔离板,且有安全监管员时刻监督施工情况。

遗失公告

海宁立扬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许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8TP7N,声明作废。

海宁立扬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8月12日



派出所 衣帽间“上新”

近日,平湖市公安局曹桥派出所精心设置证件照衣帽间,并配备梳妆台、发卡,为前来办证件的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据悉,衣帽间衣物将定期更换,群众还可以现场挑选证件照。

通讯员 周孝

“人大+检察”,“双向奔赴”谋共赢

通讯员 付露波 夏毓琳

本报讯 “大家如果发现破坏古桥的行为或者有需要保护的古桥,可以向我们反馈……”近日,德清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乡音检察官”法治宣传进村庄活动。

这场法治宣传活动源自一则代表建议。自今年6月“共联检察”工作启动后,德清县推动“共联检察”工作室全面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推进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让司法服务离群众更近。

此前,人大代表王红伟十分关注古桥保护,发现当地寿昌桥上杂草丛生,可能影响桥体稳定,便将这一情况反馈给下渚湖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驻站检察官黄勇。

“根据代表反映的线索,我们当天受理转办,将线索移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黄勇介绍,次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该

代表同往实地勘检,并在10日内对全县7座全国重点文保古桥开展监督走访,切实消除古桥文物存在的各类隐患。

据悉,在“共联”框架下,驻站检察官需实质性开展意见收集、领导包案、矛盾化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法治宣讲等工作,并对所辖片区代表、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按照“受理登记—限时办理—闭环反馈”的工作流程实行处置管理。

截至目前,“共联检察”工作室已进驻全县2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和检察院因地制宜开展“乡音”检察官、“德检心枫”矛盾化解、“名山湿地”公益保护、“清廉+知产”护企等四个特色专项工作。

“我们将做好‘人大+检察’衔接转化的文章,及时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奋力答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时代答卷。”县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送达公告

林维敏、林伟、林珍、林丽、林华:

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强制执行通知书》;文资规责〔2022〕6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决定:一、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627号房屋以产权调换的方式补偿。二、被执行人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领取补偿费用。三、被执行人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大峃街627号土地和房屋,交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验收。该《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已经人民法院(2024)浙03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请你(们)在2024年8月28日前将该房屋内的财物全部搬离,腾空、退出房屋。你(们)未按期腾空、退出房屋的,我机关将于2024年8月29日对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627号房屋进行强制搬迁腾空,收回已被征收为国有的房屋,你(们)可以到场查看。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持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文成县大峃镇徐汇路198号,联系电话:0577-59029780)领取《强制执行通知书》,也可以登录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上查看,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